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2號

原告 歐力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菊島電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謝佳諾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3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蔡梅蓮